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市同普路 977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肖申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肖日明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名称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相应内容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FIN CNC MACHINE CO., LTD.”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MING POWER EQUIPEMENT CO., LTD.

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并予以核准，将在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公司将在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股票简称，但股票代码不变。

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